**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深圳市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判决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05民初2789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叶咏蓁。

委托代理人苏凯，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民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国军。

委托代理人李欣，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文文，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与田贝北路交汇处阳光天地家园B座明月阁3008。

法定代表人张炜。

委托代理人周小兵，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颖怡，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深圳市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达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苏凯，被告南航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欣，领先达公司委托代理人周小兵、宋颖怡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1月20日，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员工李淑玲将公司采购的贵金属货物黄金2333.92克、钯金1355.97克连同向深圳意大隆珠宝公司采购的银饰品100件打包封箱后在深圳市意大隆珠宝公司处向被告领先达公司办理国内航空货物托运手续，包裹运单号8812088089，目的地杭州市，收货人机场自提，托运人为李淑玲，揽件人为被告领先达公司员工李世豪。被告领先达公司接收航空货物托运后再委托被告南航公司运输。被告南航公司揽件后该件货物包裹航空运输单号为784-93792436，预发当天21时50分由被告南航公司的南航CZ3365航班运抵目的地。同时投保人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以该批次货物向原告投保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保单号AHAZF9704113Q000402O），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保险金额1050000元，保险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17时59分起。投保人按约支付保费，原告亦签发保险凭证。21日上午9时30分许，被保险人员工到目的地杭州萧山机场提货时发现货物非深圳发出的贵金属及银饰品，随即向萧山机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报案并向原告提出理赔申请。原告经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共同委托深圳市智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于AHAZF9704113Q000402O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物损失进行公估。公估机构经核算后认定，被保险人的核定损失为981759.57元，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扣减5%免赔率后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932671.59元（核定损失金额-残值）×（1-绝对免赔率）。原告根据公估报告书于2014年1月24日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932671.59元，被保险人于同年3月6日出具权益转让书将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物损失追偿权转让给原告。另查明，原告为评估保险标的损失而支付保险公告费15249元。原告认为，原告与被保险人之间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原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已向被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鉴于两被告的过错行为导致保险事故且两被告系保险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根据《保险法》第60条、《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47920.59元；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南航公司辩称，1、原告起诉被告南航公司以侵害其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公司提起诉讼，事实和法律不能成立，首先被告南航公司本身并未实施损害被保险人的行为，其次被保险人在向被告领先达公司办理托运货物的手续时，未能证明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2、原告所俗称的贵金属货物黄金、钯金等，并未向被告领先达公司明示，被告领先达公司未向南航公司明示，其主张的贵金属货物被盗事项缺乏事实根据，即使被盗事实成立，导致被盗的主要过错在于被保险人或托运人，被保险人或托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3、根据原告与被告领先达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该案涉及的有关贵金属被盗事项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原告未提供公安机关侦破该案的情况，根据先刑后民的规则，在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后，原告方可提起诉讼；4、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原告主张被告南航公司赔偿经济损失94万余元，显然违反该规定的限额，因为根据限额规定，即使被告南航公司具有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也应当按照最高限额、所涉案货物的重量，按照每公斤100元的标准承担责任，另外，该案原告自2014年3月6日获得权益转让书，从即日起，应属于超过诉讼时效。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领先达公司辩称，1、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告不应当向被告领先达公司提出代位求偿权的请求，本案中与被告领先达公司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是案外人李淑玲而非原告，李淑玲在领先达货物托运书上以托运人签名，并未揭示其为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的员工，也没有以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托运，因此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的当事人是李淑玲，而不是本案原告，因此原告不应当向被告领先达公司提出代位求偿权请求；2、本案中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的损失并非由被告领先达公司造成，根据原告证据，从公估报告中得知，本案中被保险货物是于2013年11月20日晚上经过机场安检通道后发生被盗，包裹货物的包装箱被丢弃在深圳机场停机坪的垃圾桶中,本次事故发生原因为盗窃事件，该行为说明并非被告领先达公司的过失或过错导致该案发生，依据侵权责任法，行为人的过错，被告领先达公司不存在过错，其不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3、《保险法》第60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物的损害而造成事故，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保险人行使代位权的前提是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本案中涉案货物是因为在机场发生了被盗窃的行为，应由盗窃罪承担责任，而非由被告领先达公司承担责任；4、案外人李淑玲与被告领先达公司签署的托运书中明确约定，托运人应明确申报货物品名并缴纳保险费，否则发生损失，被告领先达公司将按照毛重每公斤100元进行赔偿，本案中，李淑玲在办理托运书中明确约定工艺品1包，并没有进行货物运输保险投保，该货物毛重为10公斤，依据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其赔偿获得的利益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时可以或应当预见违反合同时的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案外人李淑玲在托运书中未声明托运货物、货物价值，即使被告领先达公司承担责任也应当在毛重每公斤100元的范围内进行赔偿；5、本案发生的案件为2013年11月20日晚，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公司在第二天即已知悉货物被盗情况，根据民诉法相关规定，当事人诉讼时效的期限应在两年内，即2015年11月20日，而本案中并未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事由，被告领先达公司认为原告所主张的诉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受法律保护。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单》，投保人为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为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及可保利益的货主；保险标的为钻石、珠宝首饰，黄金、钯金、钯金制品，金条、玉石和珍珠，以及工艺品，对于翡翠、玉石制品，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货物丢失和盗窃损失，因损坏所致损失除外；保险期限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保险责任起讫：自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或邮政特快专递（EMS）签收货物或自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投保清单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收货人签收货物止；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为EMS、顺丰、民航快递；承保人对保险标的每一运输工具的每一航次/班次/车次所负的最高保险责任为：EMS600000元、顺丰速运600000元、民航快递2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率/额为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在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发生标的货物发生短少或丢失的情况下，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3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情况通知保险人；标的物赔偿价值确认：以标的物的实际成本价格计算。

《领先达航空货物托运书》（单号：8812088089）显示，托运人：李淑玲，收货人：蔡永远;始发站：深圳，目的站：杭州;托运人地址：意大隆，收货人地址：机场自提;货物品名、包装：工艺品1包;付款方式：记账意大隆;储运注意事项：打木箱，CZ3365；揽件人：李世豪；日期：2013年11月20日。托运书“郑重声明”栏载明：托运人应如实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在托运书声明价值栏处注明货物价值并支付相应保险费，否则如发生货物损失的赔偿，本公司将按托运货物毛重每公斤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赔偿；请仔细阅读本托运书郑重声明栏内容及托运书背面载明事项，签字即同意接受本托运书一切声明及事项。托运书还载明：托运人郑重声明，本人已接受本托运书郑重声明及背面注意事项内容，并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有李淑玲签名。原告称其托运货物实际为黄金2333.92克、钯金1355.97克及向深圳意大隆珠宝公司采购的银饰品100件，李淑玲系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员工，故实际托运人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领先达公司揽件后，委托南航公司将货物从深圳运抵杭州，南航公司收货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18:56:19，航空货运单号为784-93792436，航班为CZ3365，货物毛重10千克，货物品名（包括包装、尺寸货体积）：工艺品、包装编织袋×1、30×20×10CM×1。

同日，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险单号：AHAZF9704113Q000402O），被保险人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货票运单号为8812088089，货物名称为AU、PT950、银饰，运输方式为航空，件数/重量为2333.9克、1356克、100件，起运地为深圳，目的地为杭州，起运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保险金额为1050000元，保险费为105元，保险起保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17点59分。

2013年11月21日，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员工蔡永远根据航空货运单号784-93792436到杭州萧山机场提货，回公司后发现该货物为一箱手机，并非其货物，该公司于当日向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刑侦支队报案，被告领先达公司员工王茂盛亦向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报案。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申请理赔，原告与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深圳市智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为保险公估人，并出具《公估报告》。公估人员于2013年11月28日向被告领先达公司员工李世豪（快递员）进行录音询问，李世豪称在收件时该件包裹是用黄色胶布缠绕密封包装好的，大约为10公斤，也未拆开过包裹验货。该《公估报告》结论是：1、2013年11月21日，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发生的黄金珠宝货物被盗事故属实；2、本次事故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3、本次事故核损金额为981759.57元；4、建议保险人在932671.59元的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月24日，原告根据《公估报告》向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赔付932671.59元。

2014年3月6日，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权益转让书》，将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对保险标的的一切权利及可得补偿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向第三者以法律或其他措施主张权利。

2016年1月18日，原告向本院起诉本案两被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原告在预交期内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没有向本院提出缓交或免交申请，本院依法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6）粤0305民初8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庭审中，各方确认已收到该民事裁定书。

另查，原告向深圳市智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支付AHAZF9704113Q000402O号保单公估费15249元。

以上事实，有《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单》、《领先达航空货物托运书》、《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凭证》、接受刑事案件回执单、立案告知书、受案回执、出险通知书、声明、《公估报告》、《权益转让书》、（2016）粤0305民初825号《民事裁定书》、保单公估费发票等证据证实及庭审笔录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在向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赔付后，依法取得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已于2016年1月18日就本案事实向本院提起代位追偿权诉讼，但因原告在预交期内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没有向本院提出缓交或免交申请，本院依法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6）粤0305民初8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按自动撤诉处理。庭审中各方均确认已收到该民事裁定书，后原告又于2016年3月10日提起本案诉讼。根据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原告于2014年1月24日向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进行了保险赔付，诉讼时效应于赔付后的2年即2016年1月24日届满，原告在诉讼时效届满前于2016年1月1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构成了诉讼时效的中断，故诉讼时效应从2016年1月18日起重新计算，本案起诉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在诉讼时效期限内，故原告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限，两被告关于原告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原告的被保险人委托被告领先达公司运输货物，双方构成货运合同关系，被告领先达公司作为货物承运人，负有在约定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抵约定地点的义务，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告南航公司接受了被告领先达公司的托运，属于与被告领先达公司对该批货物的联运，货物损失发生在其承运区段，应承担赔偿责任，故两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领先达航空货物托运书》（单号：8812088089）显示，托运货物为工艺品1包，南航公司航空货运单（单号：784-93792436）载明，货物毛重10千克，货物品名（包括包装、尺寸货体积）为工艺品，故对于该托运的工艺品在运输过程中的丢失，被告领先达公司、南航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原告主张虽然托运单中的货物品名为工艺品，但实际托运货物为黄金等贵金属，原告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被告领先达公司快递员在收件时未打开过货物包装，不能确认托运货物实际为黄金等贵金属，虽然根据原告所述托运货物品名注明为工艺品系行业惯例，但行业惯例不能成为证据，且不能排除实际托运货物为工艺品的可能，《领先达航空货物托运书》中明确注明应如实申报货物品名、价值，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员工李淑玲亦在托运单上签字确认，却仍将货物品名注明为工艺品，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故对于原告要求两被告根据其向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已赔付的黄金等贵金属的价值进行赔付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领先达航空货物托运书》所载明内容，如发生货物损失，将按托运货物毛重每公斤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元予以赔偿，该托运书还载明，“托运人郑重声明，本人已接受本托运书郑重声明及背面注意事项内容，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有李淑玲签名，应视为被保险人杭州瑞祥珠宝有限公司对于该赔付标准与被告领先达公司达成了合意。《公估报告》中对快递员李世豪的询问笔录、南航公司航空货运单均显示托运货物重量为10公斤，故根据《领先达航空货物托运书》的赔付标准，两被告应向原告赔付1000元（10×100）。故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部分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赔偿损失1000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深圳市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639.6元，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负担6632.6元，被告深圳市领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负担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贺冬红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朱珏璇



**在线查看此案例**